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SHIYONG JINGJIFA

实用经济法



◀主编/江 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实用经济法



◀主 编/江 海
副主编/张丽丽
刘德涛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内容新颖,简明扼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案例,突出经济法知识介绍和应用技能培养,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应用性。本书主要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写,体现了其针对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本、专科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供经济法学爱好者、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江海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3.1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ISBN 978-7-312-03144-1

I. 实… II. 江…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6131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http://www.press.ustc.edu.cn>
印刷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19
字数 486 千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前 言

在科学发展观指引下,经济活动应当是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法律是经济生活有效运行的保障。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国家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使各项经济活动有法可依。为了满足经济法教学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学习与应用经济法律的需要,我们在深入研究最新经济法律制度的基础上精心编著了本书。

经济法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本书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内容新颖,简明扼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案例,突出经济法知识介绍和应用技能培养,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应用性。本书主要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写,体现了其针对性。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本、专科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供经济法学爱好者、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本书共分 15 章。江海担任本书主编,主持全书的大纲拟定和前言撰写,负责本书各章节稿件的审阅、修改和总纂;张丽丽、刘德涛担任副主编。各章节编写者分别为:江海、褚业娴负责编写第一章;王娟负责编写第二章、第十五章;刘德涛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十四章;杨峰负责编写第四章、第七章;汪开明负责编写第五章、第九章;张丽丽负责编写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二章;朱鹤群负责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江海负责编写第十三章。

本书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法律类专著、教材及刊物等文献,借鉴和吸收了学界、同行许多有益的成果,无法一一列出,在此谨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司有和教授的鼓励和指导,在此一并致以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学者、读者不吝指教,以便日后修正。作者电子邮箱:jianghai8686@sina.com。

编 者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企业法	(12)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6)
第四节 公司法	(2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5)
第三章 合同法	(4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效力与履行	(45)
第三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5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60)
第五节 违约责任	(63)
第六节 几种主要合同	(66)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7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8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84)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承担	(87)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	(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9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98)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01)
第六章 广告法	(106)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06)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07)
第三节 广告活动监管及法律责任	(110)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17)
第三节 专利法	(123)
第四节 商标法	(130)
第八章 竞争法	(138)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43)
第九章 财税法	(152)
第一节 财税法概述	(152)
第二节 所得税法	(155)
第三节 增值税法	(163)
第四节 营业税法	(169)
第五节 消费税法	(172)
第十章 证券法	(17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9)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181)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83)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86)
第五节 证券监督管理体制	(192)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4)
第十一章 银行法与票据法	(197)
第一节 银行法	(197)
第二节 票据法	(205)
第十二章 会计、审计和价格法	(217)
第一节 会计法	(217)
第二节 审计法	(222)
第三节 价格法	(227)
第十三章 环境资源、能源法	(233)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律制度	(233)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240)
第三节 能源法	(248)

第十四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25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4)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256)

 第三节 工时、工资与劳动保护制度 (262)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65)

 第五节 劳动监察与法律责任 (268)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 (272)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 (27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76)

 第二节 民事诉讼 (280)

附录 我国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290)

参考文献 (29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能够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理解并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引导案例

自2009年以来,房地产市场一路高歌猛进,无论是房价还是销售量都有大幅度的提高,高房价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议论。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势头,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2010年3月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提出大力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完善土地收入管理使用办法,抑制土地价格过快上涨,加大对囤地不建、捂盘销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4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新国四条”出台,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规定贷款首付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另外,对购买首套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规定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30%。

该案例体现了我国经济法的哪些基本原则?包含了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及其概念

语义上的“经济法”概念源于法国。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1755年)中首次提出“经济法”。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1843年)中也提出“经济法”。他们都认为经济法是一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法”,故一般认为,他们所提出的“经济法”仅具有词源意义,与现在所理解的经济法含义相差较大。1865年,法国学者蒲鲁东在其出版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再次提到“经济法”的概念。他认为,政治法因其易于导致过度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私法因其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都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都无助于实现法的目的;社会组织应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基础之上。蒲鲁东将经济法与传统公法、私法相比较,得出经济法与传统法不同的结论。事实上,摩莱里、德萨米、蒲鲁东三位学者所提出的“经济法”概念,都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反映了经济法的某些属性。但这些思想却体现了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应当干预。

对于现代经济法,虽然有少数学者仍对经济法持否定态度,而且赞成者对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多种理解和观点,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

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即为一种全新法律现象或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而不是语源层面上的“经济法”或“有关经济的法”),产生于西方国家从市场经济向垄断阶段过渡时期,集中体现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美国、德国等国制定的有关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文件。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功能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集中激化和爆发出来,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以求经济稳定,最终达到稳固政权的目的。由此可见,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在我国自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形成后问世,经济法这一概念已得到社会承认,立法机关暨官方在1986年也对其正式予以认可。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以保障市场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使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在经济法规的指导下进行。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政策信息指导、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二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关于中国市场经济主体管理的法律规定,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一系列关于公司、企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的形成与良性循环方面就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控范围。经济法主要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

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以便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运行体系。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国家颁布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维护市场所不可缺少的法律,通过这些法律的规制来维护一种公平竞争、市场资源合理配置、消费者权益得到合理保护的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的领域是广泛的:一是财政调控,通过提高或降低利率、鼓励或抑制需求、扩大或减少政府支出促进经济发展;二是金融调控,即通过国家金融机构调节货币的供应量和利率高低,对宏观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三是产业调控,主要是指在农业、工业、采掘业和运输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业间使用税收倾斜、资源优化配置、限制垄断等手段进行调控。这样,一方面可以抵消因自由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因素,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也能减少市场的盲目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宏观调控方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财政调控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在促进产业调节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土地管理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节约能源法》等;在金融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在价格方面,制定了《价格法》等。

(四)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关于社会分配的法律,在财政、税收方面,制定的主要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此外,国务院还先后制定了不少关于税收的法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在社会保障方面,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

此外,经济法还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本书对这部分调整对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未做重点叙述,所以不多赘述。基于经济法以上四个方面的调整对象及其逻辑关系,本书重点介绍市场主体、市场管理、市场运行、宏观调控、社会保障五个方面共 15 章内容。

本章开篇引导案例说明了政府为了应对房地产市场高房价的影响,防治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提出加大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对房地产市场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以实现经济稳定、持续和健康发展。这表明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几种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往往是由主体单方面依照法律所进行的意思表示。例如,征税往往是国家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意志即法律单方面决定的,企业作为履行义务的一方对国家征税要求是不能否认其法律效力的。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的一方,多数情况下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主体之间的地位多为不平等。

(3) 经济法主体参加法律关系时结成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都是比较稳固的,不能任意改变。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不能随意放弃其经济权利,否则就构成失职。如,海关收税的义务不能随意转让,等等。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都涉及经济利益,经济法律关系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一般为国家或公共经济利益。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主体,是指在解决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亦十分广泛,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以下主体范围。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

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的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二是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的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农业部等；三是负责专门管理职能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外，在某些情况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内部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企业内部的有关人员与企业产生上述关系时，也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及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此类个人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承包或租赁企业、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的范围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的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①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②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只能有一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

物权。

③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④ 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⑤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始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
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2)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第一,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需要;第二,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第三,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本章开篇引导案例中包含了政府、银行、开发商、商品房消费者等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行为,这也直接影响到稳定、持续和健康发展的经济秩序的实现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经济法律实体内容的实现。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解决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终止。

(二) 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必须要有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即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1) 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具体适用中所应当遵循的准则。它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

一、适度干预原则

适度干预原则是对中西方经济法形成轨迹进行比较而得出的较为科学的定论。西方国家经济法的形成轨迹为: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对资源进行配置→市场失灵→政府干预→经济法产生→政府失灵→政府干预法制化→适度干预→经济法发展与完善。我国经济法的形成轨迹则表现为:计划经济体制→政府过分干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限制政府过分干预→经济法的产生→确认和规范政府干预→适度干预→经济法的发展与完善。从上述经济法

形成轨迹的链条来看,中西方经济法虽然形成路径不同,甚至相反,但殊途同归,落脚点都强调“适度干预”。“适度干预”逐渐成为各国政府干预经济的主导思想和方略。应该说,这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也是各国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经验总结。反映到法律上,适度干预原则就是一根红线,贯穿于经济法运作的过程。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原则都是在“适度干预原则”要求的范围内展开。它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是国家干预和经济自由的辩证统一。

它强调市场对资源基础的配置作用,政府仅作为拾遗补缺的工具。在经济法的语境中,适度干预是经济自由的内在要求,适度干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自由进行某些限制,但限制只是手段,维护整个市场自由竞争才是目的。现代经济法也正是在这样的认识前提下建构自己的规则体系和框架的,因而将适度干预原则作为现代化经济法的发展趋势和本质要求。

所谓**适度干预**主要是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应当在充分重视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种有效而又合理谨慎的干预,是国家在经济自主和国家统治的边界条件或者临界点上所作的一种介入状态。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正当干预,二是谨慎干预。**正当干预**是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对社会经济主体及经济活动的干预,必须依赖于法律的规定,不得与之抵触,也不得在法律无授权的情形下擅自干预。为此,必须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干预权力的拥有者权力的取得必须来源于法律的规定,做到干预有依据;其次,干预的程序要依法律的规定进行。依法定程序干预是适度干预在形式上的重大保障。**谨慎干预**是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在进行干预时要谨慎从事,符合市场机制自身的运作规律,不可因干预而压制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自主性和创造性,具体是指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国家干预不可取代市场的自发调节而成为资源配置的主导性力量。就是说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配置为辅,不能颠倒两者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地位。政府介入市场经济活动一定是发生在市场失灵之际,从这个方面讲适度干预也包括适时干预。从干预范围的领域来看,一定是市场配置不了或配置不好的领域,才要求政府干预有所为有所不为,该出手时就出手。

(2) 国家干预在面临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时应当合乎权力运作范围的内在要求。国家在进行干预时,经济法应当为国家干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合乎正当的目的,与授权法精神及内容相一致,并严格遵守既定程序。

(3) 谨慎干预要求国家干预不可压制经济主体的自然性和创造性。市场失灵固然存在,但政府失效也屡见不鲜,不能形成政府干预万能的思想,政府干预作为市场失灵的必然推论和结果,压抑和扼杀了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自主性与创造性。

人类历史表明: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也就是国家干预法制化和民主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许多国家都是从过多或过少干预的教训中走出来的。现代经济法不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过多干预,也不主张完全放弃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强调干预范围和方式法定化,尊重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把国家适度干预作为自己的一个基本原则,从而有效地避免国家干预的任意性。关于干预是否适度,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是:政府干预绝不能损害市场机制固有的竞争性,政府的作用范围应该严格地限定于市场机制发生失灵的领域。衡量干预是否过度的标准,最终要看这种干预是促进经济发展还是阻碍经济发展。

二、平衡协调原则

对于什么是“平衡”，什么是“协调”，从不同的角度予以揭示，其内容不尽相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把“平衡”的含义界定为相等、均等或大致均等。在现代汉语中，“协调”的含义有两点：一是配合适宜；二是使配合得适宜。前者是形容词，后者是动词。这是从现代汉语的角度定义平衡协调，这是它的最基本的内项，或叫原初内项。当语言背景改变时，“平衡协调”在原初内项的基础上发生延伸，把平衡协调移植于经济法，在经济法的语境内阐明平衡协调，其内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且变得异常丰富。比如，国家平衡协调，就是指国家使用法律手段或非法律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家经济的发展。在这里，“协调”就含有国家经济职能的发挥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介入。这一概念既反映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也反映了对国家权力的必要限制。

其实，平衡协调自身也存在多种理解。既可以把它理解为并列词组，平衡和协调，这时它又有双重含义，两个动词并列和两个形容词并列既是一种状态并列，也可以理解为一个偏正词组，用“平衡”使之“协调”。因此，离开具体的语境来界定其内涵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解释，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人目标一致的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产生源于对民法局限性的补充。民法以抽象的人格平等建立公平体系，给每个主体平等权利，主张机会均等就算公平，结果如何一概不问。在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分开的情况下，国家不得随便介入私法领域，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民商法对私人之间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由于市场主体的资源和禀赋的差异，市场主体之间财产和收入逐渐形成差异，两极分化形成。在市场中，内生于市场经济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日益猖獗，社会秩序混乱，经济结构严重失调，面对这些，民商法捉襟见肘，力不从心。这时经济法本着解决社会经济生活实际问题的指导思想，超越民商法的个人本位，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通过国家的促导和纠正等手段来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相互之间的关系，把个人目标和行为引导、调控到社会整体发展目标和运行秩序的轨迹上，从而达到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同时，通过对利益主体进行超越形式平等的权益分配，以达到实质上的利益平衡与社会公正。

平衡协调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特征的体现。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维护”作为自己的立法之本，要实现经济法的价值目标——社会整体利益，就必须在经济法的各种规范中体现平衡协调的精神。经济法产生于“市场失灵”的危难之际，以追求经济自由和经济秩序的统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实质公平与社会效益的统一、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的统一、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的统一、国家调控与市场资源配置的统一等为使命，也以之为终极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矛盾的统一，经济法在管理社会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必须使出以柔克刚的“杀手锏”——平衡协调原则。这样既能减少社会震荡，稳定社会发展，又能达到实质上的利益平衡和社会公正。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内在的，它立足于组织国家和社会的新发展，实现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的内在协调。只有通过经济法的平衡协调，才能更好地整合各种矛盾，产生经济法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的整体效应，最终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目标。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平衡协调作为一项法律规范，在多数情况下于具体的经济法律关

系和经济执法中不直接适用,而是作为经济管理、经济执法及经济司法所遵循的一项理念或宏观标准。经济管理、执法及司法机关应当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在其履行职责时仔细权衡利弊,听取专业团体和有关各界的意见,而不是机械地理解、适用法律而作出有违实质正义和社会利益的决断,但是也不能随意或滥引此项原则,以免造成管理和司法的混乱。

三、和谐发展原则

和谐发展原则是平衡协调原则的自然延伸。如果说平衡协调原则是经济法的工具性原则的话,那么和谐发展原则是经济法的目标原则(或终极原则)。

“发展”原本是一个哲学名词,是指由小到大,由简到繁,由低到高,由旧质到新质的运动变化过程。“和谐”原本也是一个重要的哲学范畴,反映的是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协调、完整和合乎规律的存在状态。“和谐”来修饰“发展”,就表明在这个事物的运动变化过程中,事物结构中的各部分、各要素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的完整的、合乎规律的存在状态。

和谐发展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经济法发展价值的回应和体现,也是对民商法个体发展观的修正与完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经济法的价值,经济法的发展价值则反映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对和谐发展的要求。也就是说,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需求社会结构中的各部分、各要素的和谐发展,作为体现制定经济法具体规范指导思想的基本原则应该回应和体现这一需求。这样把和谐发展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和谐发展是市场经济的永恒追求,也是最终追求。传统民商法强调个体的发展,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忽视人类的整体发展,一味追求经济发展,忽视社会发展和生态发展,其发展方式是在存量利益范围内,通过减损他人发展,来增进自己的发展。这种发展的结果是贫富差距扩大,地区发展不平衡,城乡二元结构裂隙加大,社会矛盾激化,资源环境恶化。与传统民商法相比,经济法站在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强调社会经济、生态等各种社会要素全面、协调、持续发展。经济法不仅强调个体发展,要求每个人都是经济人和社会人、生态人的有机统一,而且注重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包括经济增长,人与社会的和谐,经济与社会、当代人与未来人、地区之间、国际之间的平衡协调;其发展方式是在增量关系中,通过扩大增量利益,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发展,以此带动个人利益的发展、在必要时还可能牺牲个人利益、局部利益、眼前利益,以求社会整体利益的和谐发展。经济法和谐发展原则与经济法的发展价值相契合,同时也体现了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特点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相一致。从某种意义上讲,经济法是和谐发展法。

和谐发展原则是经济法部门赖以独立的标志性原则。部门法划分的主要标准是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一般来讲,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由不同的部门法来调整,调整同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在一起就形成一个独立的部门法,经济法调整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都是对这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行为规范。

本章小结

本章重点阐述了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基本原则。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构成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